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振华先生、钟喜玉女士（张振华先生、钟喜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张振华先生、钟喜玉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任命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张振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威胜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汰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2.94万股；钟喜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威胜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汰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4.38万股。张振华先生、钟喜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附件：张振华、钟喜玉简历

张振华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力自动化专业学士，电气工程师。张振华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助理、出口部经理助理、经理、国际营销副总经理、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国际营销副总经理、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际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国际营销总经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张振华先生通过威胜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汰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2.94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喜玉女士，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1997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出纳、会计、威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市办主任、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财务中心主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钟喜玉女士通过威胜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汰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4.38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